

贵州省水利厅文件

黔水办宣〔2024〕1号

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局，县（市、区）水务局，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厅直属各单位：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保障国家水安全重要讲话10周年，是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和全省水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的关键之年。为全方位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贵州水利建设成果，营造良好的水利改革发展舆论氛围，现就下一步的宣传工作要求如下。

一、深入扎实抓好党的建设宣传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深化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贯彻，持续深

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动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力以赴推进贵州水利高质量发展。要紧紧围绕新国发2号文件、全国两会和省两会精神，大力宣传水利建设在助力“四区一高地”、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战略中的重要支撑保障作用。

二、全力抓好水利各项建设成果的宣传

围绕“构建大水网、保障水安全”目标，紧紧抓住水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及国债项目实施的重要节点，大力宣传水利前期工作、开工建设、落实投资计划、工程竣工验收、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经验成效，充分展示贵州水利在“稳投资、促就业、保安全”方面取得的成果。大力宣传水利部门着眼“消隐患、提标准、强弱项”、紧盯“早、控、防、管”，主动发布实时汛情，围绕科学精细调度水工程、加强山洪灾害防御、运用现代化技术强化水文测报等措施效果与成功案例。大力宣传城乡供水提质增效、山区供水水网建设、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全面展示贵州大力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助力乡村振兴的经验成效。大力宣传我省常态化开展巡河巡查、河湖“清四乱”、节水护水、绿色小水电建设等行动；持续加强水土流失生态治理、坡耕地综合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等，全面展示贵州肩扛上游担当，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成果。大力宣传积极推进水利投融资改革、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小型水库社会化管理，展示贵州在深化水利改革、破解水利瓶颈的经验成效。大力宣传水利信息化建设，创新应用先进技术为防汛、水资源、河湖管理等工作提供的有力支撑作用，针对重大科技问题研究、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和数字孪生领域建设。

三、切实加大宣传工作组织领导

各级水利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利宣传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协调，形成合力，落实措施，合力推动我省水利宣传工作取得新成效，为贵州水利高质量发展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一）落实领导责任。各级水利部门要充分认识水利宣传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起抓宣传就是讲政治、抓宣传就是抓生产力、抓宣传就是抓效益的理念，切实加强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宣传工作体制机制，自觉把水利宣传工作摆在水利全局的重要位置，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职能部门要分工落实，进一步加大对水利改革发展的宣传力度，不断发出水利好声音、讲述水利好故事，为水利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强化队伍建设。各单位要选拔政治过硬、文字功底扎实的干部职工担当水利宣传通讯员，建立起适应新时代水利高质

量发展的宣传队伍；要重视对通讯员的培养和关心，保持通讯员队伍稳定，充分发挥通讯员在水利宣传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

（三）加强宣传经费保障。各单位要把水利宣传经费纳入预算，主动与媒体联动，策划具有影响力的主题宣传报道，确保宣传工作出新出彩。要进一步加强与中央主流媒体、中国水利报社、贵州日报社、贵州广播电视台、多彩贵州网有限公司等媒体单位合作，充分发挥好主流媒体平台的传播作用，讲好贵州水利好故事。各市（州）水务局、贵州省水投（集团）公司、贵州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贵州省水文水资源局要按照《省水利厅关于联合创办〈水美贵州〉专刊的通知》（黔水办〔2021〕23号）文件精神，落实好贵州日报社《水美贵州》专刊经费，确保“水美贵州”专刊持续推进。

